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23,278,000澳門元，較去年的收益(二零二零年：400,016,000澳門元)增加約30.8%，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溢利約為51,825,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溢利約為39,396,000澳門元，增幅約為31.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34,725,000澳門元，較去年增加約76.6%(二零二零年：76,287,000澳門元)。二零二一年毛利率約為25.7%，相比二零二零年毛利率19.1%增加6.6%。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澳門仙(二零二零年：5澳門仙)，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一致。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收益	3	523,278	400,016
收益成本		<u>(388,553)</u>	<u>(323,729)</u>
毛利		134,725	76,2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598	5,37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8,526)	864
行政及其他開支		<u>(50,897)</u>	<u>(23,490)</u>
經營溢利		77,900	59,037
融資成本	6	(16,615)	(13,60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228</u>
除稅前溢利	5	61,285	45,661
所得稅	7	<u>(9,601)</u>	<u>(6,265)</u>
年內溢利		<u><u>51,684</u></u>	<u><u>39,39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825	39,396
非控股權益		<u>(141)</u>	<u>—</u>
年內溢利		<u><u>51,684</u></u>	<u><u>39,396</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0.07 澳門元</u></u>	<u><u>0.05 澳門元</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年內溢利	51,684	39,39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澳門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3)	(93)
於附屬公司獲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	103
除所得稅後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63)</u>	<u>1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1,621</u></u>	<u><u>39,40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762	39,406
非控股權益	<u>(141)</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1,621</u></u>	<u><u>39,4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表示)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41	3,599
投資物業		110,210	110,21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		2,744	2,658
遞延稅項資產		1,0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	812
		<u>151,979</u>	<u>117,279</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7,378	31,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89,925	413,424
預付款項		439,643	219,8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9,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28
已抵押存款		119,352	92,133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銀行透支)		96,662	96,231
		<u>1,112,990</u>	<u>862,5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6,384	62,370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		499,273	436,913
租賃負債		7,604	1,6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53	—
應付稅項		41,415	31,296
		<u>639,129</u>	<u>532,272</u>
流動資產淨值		<u>473,861</u>	<u>330,2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5,840</u>	<u>447,5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表示)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042	1,514
遞延稅項負債	2,965	2,684
	<u>19,007</u>	<u>4,198</u>

資產淨值

606,833	443,320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2	7,828
儲備	598,623	435,4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06,925	443,271
非控股權益	(92)	49

權益總額

606,833	443,32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1 一般資料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收購恆宇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SSL」)及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常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AML」)後，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1905-07室。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pace Investment (BVI)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謝鎮宇先生及李瑞娟女士。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 相關租賃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14,283,000澳門元。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其較長收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相比其較短期結算類型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致使採用短期銀行融資為其營運資金撥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額為499,273,000澳門元，此具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已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之抵押存款119,352,000澳門元作擔保及銀行貸款46,402,000澳門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110,210,000澳門元的投資物業作擔保。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營運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董事已經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於評估可預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的充足性時已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

本公司將成立收款團隊，跟進收款進度，加快貿易應收款項清償，以提高收回率及確保按時清償。

若干現有貸款融資須待銀行進行年度審閱，目前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時由銀行進行審閱。鑒於與銀行的長期及良好關係，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融資將於到期後獲得續期。

儘管上述，管理層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並納入有關未來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從而可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成功並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ii)未來十二個月上述銀行融資的可用性及成功續期。

經審慎考慮上述的計劃及措施基準以及現金流量假設的合理可能不利變動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的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一份保險合約的投資以保單退保金額列示及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釋。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可最大限度及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進行裝修工程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i) 分拆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明細如下：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483,925	–	483,925
金融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	38,037	38,037
	483,925	38,037	521,962
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316	1,316
總計	483,925	39,353	523,278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398,437	—	398,437
金融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	1,579	1,579
	<u> </u>	<u> </u>	<u> </u>
總計	<u>398,437</u>	<u>1,579</u>	<u>400,016</u>

按確認時間分拆收益：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	35,462	35,462
一段時間內	483,925	2,575	486,500
	<u> </u>	<u> </u>	<u> </u>
	<u>483,925</u>	<u>38,037</u>	<u>521,962</u>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	1,579	1,579
一段時間內	398,437	—	398,437
	<u> </u>	<u> </u>	<u> </u>
	<u>398,437</u>	<u>1,579</u>	<u>400,016</u>

裝修工程乃本集團於長期內履行各合約的履約義務。裝修工程為期1至24個月不等(二零二零年：1至40個月)。

金融服務乃本集團在相關交易執行後的某個時間點履行的履約義務。

(ii)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總額為1,916,459,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439,812,000澳門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來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裝修合約的收益。基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查閱之資料，本集團將於工程竣工時確認該金額，而工程預期將於未來3至24個月內竣工(二零二零年：5至35個月)。金融服務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其收益乃按本集團有權為所履行服務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的合約。因此，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金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相一致的方式，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裝修工程：此分部涉及執行裝修工程，包括採購物料、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整體項目管理、室內裝修及現有樓宇的改建工程。
- 金融服務：此分部涉及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證券及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可呈報資產及負債。

(i) 分部業績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則不予計量。

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指標為毛利。

除收到關於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會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83,925	39,353	523,278
分部溢利	<u>100,686</u>	<u>34,039</u>	<u>134,72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98,437	1,579	400,016
分部溢利	<u>74,708</u>	<u>1,579</u>	<u>76,287</u>

(ii) 分部溢利總額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分部溢利總額	134,725	76,2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98	5,376
融資成本	(16,615)	(13,6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59,423)</u>	<u>(22,626)</u>
除稅前溢利	<u>61,285</u>	<u>45,661</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與(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業務所在地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澳門(本集團所在地)	111,022	275,341	110,402	112,740
香港	412,256	120,887	15,645	1,881
中國內地	—	3,788	22,116	—
	412,256	124,675	37,761	1,881
	523,278	400,016	148,163	114,621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客戶A(附註(i))	197,708	121,890
客戶B(附註(ii))	175,195	77,195
客戶C(附註(iii))	68,443	68,331
客戶D(附註(ii))	—	57,010

附註：

(i) 該交易歸屬於澳門及香港的裝修工程分部。

(ii) 該交易歸屬於香港的裝修工程分部。

(iii) 該等交易歸屬於澳門的裝修工程分部。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548	507
政府補助(附註(i))	1,487	552
其他	(32)	154
其他收入總額	2,003	1,213
保險合約投資的退保現金價值增加淨額	78	85
匯兌收益淨額	515	318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ii))	—	3,695
附屬公司議價收購收益	—	65
其他收益總額	595	4,16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2,598	5,376

附註：

- (i) 澳門政府及香港政府均推出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為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務支持，以挽留在其他情況下可能被裁員的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合共1,487,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552,000澳門元)。該等附屬公司之收款並無未滿足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出售恆宇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恆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210,000澳門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8	24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398	17,910
	<u>27,706</u>	<u>18,156</u>
減：計入收益成本的員工成本	(4,556)	(6,070)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的員工成本	<u>23,150</u>	<u>12,086</u>
(b) 其他項目		
建築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	383,214	317,659
折舊	7,695	2,393
核數師酬金	1,200	1,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526	(864)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	37
有關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開支	—	4
租賃提早終止之虧損	593	—
其他	19,042	7,476
	<u>420,270</u>	<u>328,19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	15,887	13,377
—租賃負債	728	227
	<u>16,615</u>	<u>13,604</u>

7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7,579	5,082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813	1,19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91)	(7)
	<u>9,601</u>	<u>6,265</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1,825	39,3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641	76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i) 及 (ii)	377,145	338,874
— 關聯方	(iii)	2,567	2,567
減：虧損撥備		(11,116)	(2,7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68,596	338,642
按金		1,785	65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iv) 及 (v)	19,544	74,125
		389,925	413,42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4,893,000澳門元)為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55,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12,000澳門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01,219,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336,548,000澳門元)。
- (iii) 關聯方為本集團董事謝鎮宇先生擁有的公司。
- (iv)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v)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出售珠海市恒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2,000,000澳門元，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723,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183,000澳門元)。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29,654	48,816
1至3個月	64,741	46,712
3至6個月	88,157	61,467
6至12個月	117,212	148,409
1年以上但不到2年	78,531	34,706
2年以上但不到3年	1,417	1,331
	<u>379,712</u>	<u>341,441</u>

該結餘是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本集團根據歷史違約信貸經驗及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2,567,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2,567,000澳門元)，該等款項乃屬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及應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16	40,445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13,978	14,012
合約負債	13,390	1,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00	6,664
	<u>86,384</u>	<u>62,370</u>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ii)所披露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 (ii) 除零(二零二零年：17,000澳門元)的款項以外，剩餘的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由於該金額屬正常營運週期內，其分類為流動。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21,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10,540,000澳門元)為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28,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3,060,000澳門元)為向結算所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497	18,141
1至3個月	184	281
3至6個月	502	171
6個月以上	18,733	21,852
	<u>19,916</u>	<u>40,445</u>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代價為105,000,000港元。受若干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批准，該交易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隨著全球疫苗接種計劃的推出，疫情得以控制，而全球的經濟活動亦漸漸復甦，縱然營商環境並不明朗，本集團仍砥礪前行，憑藉對裝修工程質量的堅持和保證，以及通過在大灣區提供綜合金融服務，銳意成為大灣區金融板塊其中一個領航者的決心，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的業績是令人鼓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30.8%，而年內溢利亦較上年增加約31.5%，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確實是豐收之年。

在裝修工程分部，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澳門及香港的酒店及物業擁有人提供裝修工程。縱使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團結一致，秉承堅定努力的精神，最終仍能脫穎而出，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正數。

在金融服務分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繼續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及資產管理機構開展金融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亦獲批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牌照(QFLP)，我們按照客戶的需求向他們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包銷及投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與此同時，本集團金融版圖擴展迅速，在年內於中國大陸地區開設了多個分部，並於珠海橫琴新區獲發QFLP牌照，此外，本集團在年內參與並完成了多宗新股包銷及配售。憑藉我們超卓的服務和專業精神，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欣然獲取多個機構的認可及表揚，以致金融服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裝修工程；(ii)金融服務。受疫情影響本集團年內的部分裝修工程項目雖然有所延誤，但本集團仍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啟動的全新裝修項目接獲的合約總額約為1,916.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613.9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23.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400.0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51.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39.4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8個裝修項目及獲授5個裝修項目。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23.3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零年約400.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0.8%。

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裝修工程及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9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數個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動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融服務的收益約為39.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1.6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牌機構的客戶資產(包括現金及股票)約為2,680.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131.7百萬澳門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約76.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76.6%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34.7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5.7%，二零二零年毛利率為19.1%。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有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2.6百萬澳門元及5.4百萬澳門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二零二一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約3.7百萬澳門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3.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50.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16.7%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收購金融服務業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3.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6.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2.1%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二零二零年的約6.3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9.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1.2%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約39.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1.2%至二零二一年的約51.7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二一年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1.6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二零年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9.4百萬澳門元，增幅約為31.0%，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增加。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已抵押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6.0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188.4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119.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92.1百萬澳門元)已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發行履約保證金)。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約499.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436.9百萬澳門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約499.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425.1百萬澳門元)由本集團持有的土地、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於保險合約的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已抵押資產約為232.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205.0百萬澳門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由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增加至約為0.820(二零二零年：約0.986)，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持有足夠信貸限額支持其經營活動及業務發展計劃。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幣及港元(與澳門幣掛鈎)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合共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35港元。上述配售新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60,000,000股增至806,000,000股。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四月七日及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約13.0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20.7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招標邀請向潛在客戶發出的銀行擔保減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0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7.7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2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擴大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

薪酬乃經參考市場常規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通常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僱員福利(例如房屋津貼)。我們每年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彼等的薪金進行檢討及擢升。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以令彼等熟悉整體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將為僱員安排在職培訓(如外界人士舉辦的會計培訓)，令彼等具備技能，以符合我們的策略目標、客戶要求、監管要求及合約義務。本集團亦向我們的地盤人員提供有關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具體地盤培訓。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購股權計劃所涉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必須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代價為105,000,000港元。受若干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批准，該交易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擬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所處的水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能力、於準備及作出分派時的未來承擔、本集團貸款人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前景與策略

隨著全球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相信澳門、香港及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經濟環境將會逐步恢復正常。裝修工程業務方面，管理層期待於澳門及香港開始更多裝修項目，這將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將會重點發展金融服務板塊，希望能成為大灣區的領先金融機構。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收購兩間持牌法團後，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訂立了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宏智資融資有限公司(「宏智」)全部股權。宏智具備資格擔任公司於聯交所申請上市的保薦人及或其合規顧問，主要業務包括協助公司開展新股首次公開發售，為不同的企業行動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當中包括收購及處置、股權及債務融資、企業重組)，以及就合規相關事項向上市公司提供建議。這擴大了本集團能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領域，讓本集團能為企業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期望此收購能帶來協同效應以及更多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業務據點覆蓋廣泛，於香港、澳門、珠海、青島、太原、合肥等地均已設有辦公室，期望能抓緊全國的業務機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護其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進行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予以批准，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常規、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

於提請董事會批准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信永中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acegroup.com.mo)刊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